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综〔2023〕59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林坊镇 罗桂海等安置户建房用地的批复

林坊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划拨国有土地作住宅用地的请示》（林政〔2022〕4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连城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国有土地（位于浦梅铁路林坊镇安置新村），划拨给你镇罗桂海等7户村民作为安置用地，涉及面积595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。

二、本批复用地属于划拨性质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。具体用地手续由你镇到县自然资源局办理。

附件：浦梅铁路林坊镇安置新村分户名单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4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浦梅铁路林坊镇安置新村分户名单

序号	姓 名	土地坐落	面积 (m ²)	备注
1	罗桂海	浦梅铁路林坊镇安置新村 B9 号地块	85	
2	罗传金	浦梅铁路林坊镇安置新村 B10 号地块	85	
3	罗火财	浦梅铁路林坊镇安置新村 B20 号地块	85	
4	罗权隆	浦梅铁路林坊镇安置新村 B19 号地块	85	
5	罗明烽	浦梅铁路林坊镇安置新村 A5 号地块	85	
6	罗明辉	浦梅铁路林坊镇安置新村 A6 号地块	85	
7	罗重钦	浦梅铁路林坊镇安置新村 A7 号地块	85	
合计			595	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。

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发
